

切結書

學生_____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，經錄取貴校

機械工程學系 系（所）碩士班_____組

，茲因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，無法繳驗大學畢業證書正本或繳交影印本，本人切結最遲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前補繳驗，否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機械工程學系 系（所）碩士班

切結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